赎回申请书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本人作为本信托的委托人申请赎回在本信托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并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条件予以赎回。

|  |
| --- |
| **基本信息** |
| 信托计划名称 | 兴业信托·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 |
| 委托人姓名 |  |
| 委托人证件类型和号码(必填) |  |
| 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份额） |  份 |
| **接收赎回资金的银行帐户信息（与资金信托合同一致）** |
| 开户人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 声 明 |
| 1、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应向兴业信托专用邮箱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本申请书有效提交时间截止至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下午15:00。兴业信托据此进行申请受理。非客户本人提交申请书至专用邮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2、委托人如需撤销赎回，应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下午15:00前向兴业信托提交《撤销赎回申请书》。 |

申请人（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人需本人填写《赎回申请书》一份，并将申请书及签名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复印同一张纸）扫描发送至邮箱zhengqss@ciit.com.cn，并致电0591-88507899进行确认。

2、发送邮箱后原件快递至：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层，客户理财服务中心收 邮编350003，电话：0591-88507899。

3、委托人填写的信息与预留不同，请向兴业信托提交信息变更申请，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以原预留信息为准。